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737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737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昭衍新药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915,6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7.224 \times (1+0.4)=108.1136 \text{ 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V)/(1+n)$$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8.5204-0.34)/(1+0.4)=20.13 \text{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444 \times (1+0.4)=93.0216 \text{ 万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V)/(1+n)$$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14.0765 - 0.34) / (1 + 0.4) = 9.8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且由于 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713 万股和前述因个人业绩不达标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8505 万股，合计 2.5518 万股（含上次尚未注销的股份）。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2.55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 9.81 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25.03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67 人。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且由于 8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3324 万份和前述因个人业绩不达标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1.6736 万份，合计 4.0060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昭衍新药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7,590.49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257%，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1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因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14名人员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6万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3848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2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7,590.49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25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6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因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8名人员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8万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6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7.0678万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群' (Zhou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丽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丽薇' (Yang Li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29 日